

#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220（HZSMDCGF2023-049）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  
服务项目（二次）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 2 章 谈判公告 .....	15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
第 4 章 服务要求 .....	22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6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谈判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要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

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

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 CA 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 CA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报价时，CA 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报价部分

10.4.2 商务部分（含资信）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2.3 供应商应提供其资信部分原件扫描上传，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4.3 技术部分

10.4.3.1 本次谈判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检测服务、报告编制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的价格。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有需要的服务成本、车辆、人工、保险、意外伤害险、设备、检测、通讯以及外购、外协、管理、维护、配合、法定税费、利润、培训、技术服务、税费、保险、相关手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 12. 谈判保证金

无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同）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电子公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谈判公告。

##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

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过程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两名组成。

19.2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19.3 谈判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9.4 谈判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 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谈判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谈判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谈判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3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22.2.5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2.2.6 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报价文件的；

22.2.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2.2.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22.2.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2.10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2.2.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

23.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23.4.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4.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谈判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5章。

24.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第5章。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谈判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轮价格，分出高低）。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3 信用承诺

潜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28.4.1 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 28.4.2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8.4.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

期内的；

28.4.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信用承诺的情形。

## 29. 采购任务取消

29.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6.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7. 处罚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1 提供虚假材料的；

37.1.2 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报价或采购活动的；

37.1.3 串通报价的；

37.1.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

37.1.5 成交供应商转包项目的；

37.1.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或交货日期的；

37.1.7 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220（HZSMDCGF2023-049）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2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月4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220（HZSMDCGF2023-049）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总预算金额：90万元（30万元/年）
5. 最高限价：90万元（30万元/年）
6.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 3.2 供应商应具有软件企业证书；
  - 3.3 供应商应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 3.4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

3.6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3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 (1) 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2) 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进行投标确认的, 投标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 详见<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供应商操作手册。(3) 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 办理CA证书, 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 0530-5319003。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4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远程异地评审)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月4日09时00整(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远程异地评审)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报价, 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 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菏泽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相关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谈判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街与青年路交叉路西 100 米

联系方式：15020268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8661517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530-3625803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街与青年路交叉路西 100 米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02026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530-3625803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6	电子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7	须提交的材料	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前 报价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整 报价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大厅（206 室）（远程异地评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平台（网址：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1	预算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90 万元（30 万元/年）</p> <p>最高限价：90 万元（30 万元/年）</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p>
12	服务期限	3 年（1+1+1）（详见谈判文件第 4 章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政府采购指标正式下达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经考核评价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5%，剩余年度合同价款一年内支付完成。</p> <p>（每次支付时均须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
15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16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报价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ggzypz.heze.gov.cn/">http://ggzypz.heze.gov.cn/</a>），在服务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入口】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a>）</p>
17	质疑函	<p>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采部</p> <p>联系电话：0530-3625803 邮箱：hz5920090@163.com</p> <p>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西侧第一栋楼三楼</p>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

		<p>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19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0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p>1、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报价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报价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报价文件加密（报价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报价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p> <p>3、供应商必须携带电脑及 CA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3220566603、0530-5319003。</p>
21	意外情况处理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p>

		<p>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1. 项目暂停，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p> <p>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报价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p>
22	代理服务费	<p><b>采购代理费：1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缴付至代理机构账户。</b></p>

## 第4章 服务要求

###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牡丹区现有在线项目 70 个，视频监控 320 个，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87 个，通过本次采购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监管平台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服务，保证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故障率不高于 5%。成立专业的服务小组，人员分工明确。如产品出现故障，8 小时内消除故障，24 小时整改完成。如需返回工厂修理的，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对于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用户提出的各种修改意见，经协商后确有必要的，需制定升级维护计划，并在计划内完成升级工作，运营期内所有升级须全部免费。

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平台维护：保证和市住建局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监管平台的通讯正常、数据传输准确、同步进行软件平台升级优化改造；保证和各工地端的设备通讯正常、数据传输准确、同步进行设备端软件升级优化改造。

1、根据扬尘监控平台的具体情况，配备驻点维护人员1名、工地专职巡查人员2名。（具体实施过程中，人员数量上将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随时增加）；

2、派驻专业人员，在线巡查工程项目视频监控影像及PM10实时监测数据，根据委托人要求，必要时提供每日24小时在线巡查、监测、值班服务；对平台已接入的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监控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存在的问题向有关县区、部门作推送和反馈；配合甲方人员监督管理工地7个100%达标情况；派驻人员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有关监控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等工作内容；派驻人员建立工作日志，以月为单位成册，按委托方要求存案留底；

3、按需配置辅助检查人员的固定办公场所，提供辅助检查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车辆、值班用品、办公用品等，提供辅助检查人员加班、夜查或24小时值班值守所必要的食宿保障等；

4、对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应做到判断明确、有据可依、执行力强，能熟练利用科技信息手段，完成检查、监控监测、记录、汇总、值班等工作；

5、平台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派驻人员直接对有关维保单位申报故障，并向委托方报告情况；维保人员修复故障后，派驻人员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情况，并做好记录；

6、综合布线系统维护：利用专业测试仪器提供对铜缆、光纤的布线故障检测处理；对现有综合布线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问题提供合理化改造或升级方案；

- 7、局域网系统的故障诊断；配线架及机柜的维护；
- 8、服务器的规划及安装、服务器安全漏洞修补、服务器系统维护；
- 9、数据库安装维护：进行数据库表状态结构维护，数据备份，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日志文件的维护；
- 10、机房设备维护：超融合服务器、视频监控设备、机房防鼠防水防尘维护、UPS、电源设备、数据网设备维护，编制维护手册，填写巡检记录。

**其他服务要求：**

1、新增设备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法律规范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3、**服务期限：3年（1+1+1）合同按年度签订，经考核评价得出结果后，符合考核标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通过考核评价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4、项目服务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5、维护期间内，中标方需无偿提供一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供甲方使用，要求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能够无缝对接现有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如下功能：

(1) 通过手机客户端远程实时查看扬尘数值及视频监控；

(2) 在现有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平台 WEB 页面显示实时视频并在视频上叠加显示扬尘数值。

6、为保证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平台与市级平台功能一致，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原有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平台基础上新增扬尘数值异常、前端视频监控设备离线告警弹窗报警功能。

7、采购后甲乙双方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试运行期内每月的菏泽市扬尘监控平台双在线排名必须为**前两名**，试用期间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49 寸液晶拼接屏	对角线尺寸：49 英寸； 背光源：直下式 LED，均匀性、色彩还原性好，无黑边、暗影现象。 物理分辨率：1920x1080 全高清； 亮度：500cd/m2，对比度：1300:1，响应时间：8ms； 点距：0.63mm（H）× 0.63mm（V）；	6 块

		<p>双边物理拼缝隙 3.5mm；                  输入接口：HDMI/DVI/VGA/BNC×1；                  环通输出接口：BNC×1；                  控制接口：RS232(RJ45 接口 1 入 2 出)、ISP TOOL (RJ45 接口×1)；                  机身尺寸：1077.58mm（宽）× 607.8mm（高）；                  内置视频墙功能、可分屏、任意相邻屏幕拼接、智能温控等功能。                  具备 3D 数字梳妆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消除移动噪点和降噪技术，有效过滤和消除噪点。                  具备自动温控系统，实时调整风扇转速，降低整机温度，提高整机可靠性，确保长时间稳定运行。                  具备内置拼接功能具有强大视频处理能力的工业级控制主板，输出高品质的震撼视频画面。                  具备任意通道 15x15 屏以内的强大拼接处理能力。内置框架效果，拼接后图像更加完美且无失真。                  信号处理全硬件化，纯硬件设计，启动时间小于 5S，运行更加稳定可靠。无需 CPU 及操作系统支持，不会出现系统崩溃，无病毒感染风险。                  无拨码地址结构，菜单内更改行列地址，方便直观。                  软件调取随机码功能，设置拼接行列地址，更加方便直观。                  支持虚拟 LED 条屏功能，背景黑色、白色、透明可调，字体大小及颜色可调。                  具备丰富的视频输入接口，VGA、DVI、HDMI、复合视频等等。                  全中文软件控制，界面友好，易学易用，支持各种接口矩阵联动控制，图像切换更加随心所欲。                  支持 365 天 x24 小时长时间工作，寿命可达 6 万小时以上。                  节能环保，采用知名品牌电源，有效提高电源的有效使用率。                  全金属外壳，防静电、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p>	
2	液晶拼接屏底座	显示单元底座高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1 套
3	视频矩阵解码器	4 路 DVI 输入 10 路 DVI 输出；多画面拼接处理，采用 FPGA+的系统架构，针对 7×24 小时工作环境为用户提供多屏幕多画面拼接与商业显示跨界融合的解决方案。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可维护性。以 FPGA 的视频处理技术为基础，打造 FPGA+架构的灵活应用。基于智能控制技术、运算编解码技术以及 Android 灵活的显示交互技术，构建起一个模块化、嵌入式、智能可扩展的显示管理平台，可实现画面的任意开窗、漫游、叠加、缩放、旋转等多种显示效果。	1 台
4	线缆附件	包括 DVI/RGB/VIDEO 等线缆	6 套
5	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p>1、多区块控制，支持同时控制多个显示屏区块；                  2、B/S 架构，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程序，直接 WEB 访问，避免操作电脑瘫痪后无法控制大屏幕；                  3、网络解码设备管理功能，可以管理网络编解码设备，实现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HD-SDI 数字摄像机和高清会议系统等网络视频信号和网络计算机信号上屏显示；                  4、具备同时管理多路实时信号的上墙能力。</p>	1 套
6	建筑工地扬尘监控系统软件	<p>同一工地的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数据在同一工地的视频画面上叠加一体化显示，；存储录像回放查看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数据要达到一体化叠加显示；                  视频监控功能实现实时视频查看、录像回放查看、报警（需要增加设备）</p>	1 套

	<p>综合管理</p>	<p>等基本功能；                  扬尘监测实现实时数据监测、电子地图、统计分析、数据报表、历史数据查询比较、超限报警等基本功能，实现温度/湿度/PM10/PM2.5/PM100/噪声/风向/风速实时监测及显示；                  数据采集间隔最低可达15秒/次；                  实现传感器远程校准；                  实现环境实时数据图型化显示；                  实现环境历史数据折线图显示，                  实现日线、周线、月线，能在图上显示一天内的最大值、最小值；                  实现环境数据排名柱状图显示；                  实现历史数据保存半年以上；                  实现高清实时视频监控；                  实现TTS文本转语音播报；                  实现监控地点电子地图显示；                  实现扩展标注点批量导入；                  实现实时报警（扬尘报警、噪声报警、温度报警、湿度报警、断电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离线报警）；                  实现报警门限设置；                  实现报警历史查询；                  实现本地及远程录像、抓拍；                  实现录像查询、回放、下载；                  实现无缝对接市住建局上级平台。</p>	
<p>7</p>	<p>服务器</p>	<p>E5-2620 V3(6核 2.4GHz)×2/8GB DDR4/1TB SATA×3/热插拔/Raid/DVD/1GbE×4/冗电/导轨/2U；                  电源：高效能550W铂金1+1冗余电，电源电压200-240V/50Hz；                  管理功能：服务器原厂配置中文版管理软件，提供软件安装介质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支持Windows/Linux系统跨平台管理；跨网段的集中管理，可生成资产报表、管理员日志、进程日志等，支持远程顺序启动服务器，可以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多重告警等功能。</p>	<p>1台</p>
<p>8</p>	<p>网络存储</p>	<p>高性能多核处理器，保障了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                  采用模块化、抽拉式、无线缆设计，保障了系统易维护性；                  支持SBB2.0国际标准架构，方便产品维护和升级；                  支持接入6T、8T、10T磁盘，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视频流转发模式下：支持4096Mbps前端接入；支持4096Mbps网络转发；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支持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90MBp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视频流直存模式下：支持2048Mbps视频接入、存储转发；支持384Mbps网络回放；                  IPSAN工作模式下，存储带宽不小于8Gbps；支持Raid5、Raid5EE、Raid6，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Raid即建即用；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SRAID、JBO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支持SRAID功能，保证磁盘数据的安全性，确保数据的完整；</p>	<p>1台</p>

		<p>支持 RAID 误操作恢复功能，防止磁盘被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增加数据安全性的；</p> <p>支持对磁盘进行使用前预检和使用中巡检，提前预防，及时报警；</p> <p>支持同个存储服务器和不同存储服务器间的磁盘漫游，保证磁盘中的数据不丢失；</p> <p>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数据存储空间；具有 5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扩展 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或支持扩展 2 个万兆光口；可分别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并具有负载均衡、容错模式、链路聚合功能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p>多项磁盘保护策略和 RAID 先进技术，保障数据的安全可靠；在一套存储系统中，单硬盘损坏时，数据恢复速度大于 3.5TB/分钟（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p>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p> <p>支持标准 iSCSI 协议存储及视频流直存功能，减少流媒体服务器的成本；</p> <p>支持直播和回放同一时间轴展示，支持直播，回放同一时间轴来回切换；</p> <p>支持录像信息实时更新展示；支持拖动时间轴连续回放七天以上历史录像；支持多分屏实时展示直播和回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p> <p>支持 NAS 服务，提供大容量快速存储的功能；</p> <p>支持 N+M 集群，确保整个集群环境的稳定；</p> <p>针对关键重要的视频，提供对实时流和历史视频进行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p> <p>支持图片直存，可配合电警卡口使用；</p> <p>支持卷克隆、快照，可及时提取数据；</p> <p>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方便调节，提高工作效率；</p> <p>支持 SAS 多级级联，保障了系统存储容量的易扩展性；</p> <p>标配 4 个千兆以太网口，可扩展 4 个千兆以太网口或 2 个万兆接口；</p> <p>提供基于 WEB 的配置管理功能，简单易用；</p> <p>支持 Onvif、GB28181 等标准协议，保障了对不同厂家前端设备的兼容性；</p> <p>针对监控领域进行软硬件优化，配套其他监控产品形成完整解决方案；</p> <p>完全标准化设备，兼容各类软件平台。</p>	
9	企业级 4T 硬盘	4TB/7200 转/128M	24 块
10	千兆防火墙	千兆、固定接口：4GE，桌面型 SOHO。	1 台
11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1 台
12	服务器机柜	42U 服务器专用机柜 尺寸 2000*600*1000	1 架
13	操作电脑	I5 处理器/4G/500GB 硬盘/ 16X DVD-ROM 光驱 /集成显卡/10/100/1000 以太网口/光电鼠标 标准键盘/含 20"液晶显示器/含操作系统。	1 台
14	两联操作台	定制两联操作台	1 组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证明书或授 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资格证件	具有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5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 查	1	项目名称	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2	报价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7	报价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8	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9	其他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符合  不符合

谈判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li> <li>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li> </ol>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li> <li>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li> </o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li> </ol>

政策	<p>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p>
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谈判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p>
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p>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谈判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p>

###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做入谈判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在评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监狱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将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做入谈判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5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单位，在评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做入谈判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6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标的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5%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标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3.6.3 节能产品需提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需将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做入谈判文件中；

（2）投标供应商需将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做入谈判文件中；

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3.6.4 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1）投标供应商需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做入谈判文件中；

（2）投标供应商需将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扫描件做入谈判文件中；

注：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3.7 投标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  
线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220（HZSMDCGF2023-049）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

### 二、商务部分（含资信）

.....

.....

### 三、技术部分

.....

.....

### 三、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 报价函（见附件）；
4. 对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见附件）；
5.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元/年)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报价有效期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 同程度	
优惠其他说明	

注：此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的首页。

报价一览表中“单价”是指提供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应标注
1						
2						
3						
.....						
.....						
总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合计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验收费、人工费、业务培训费、差旅费、设备费、工作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函

致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各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对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格式自拟

## 四、商务部分（含资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公司简介；
5.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6.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8.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 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 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业主评价

注：后附与合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用于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 7.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需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内容如下

1. 服务要求技术明细表（见附件）；
2. 服务方案；
3. 服务力量；
4. 应急预案；
5. 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 服务要求技术明细表

编号	服务名称	功能要求	重要程度	详细要求	详细指标	其他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	...								

注：此表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中，供应商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本次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冲突。

### 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以菏泽市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地扬尘监控双在线维护服务项目（二次）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谈判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 五、知识产权

数据等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 3、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 4、有权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考核表、考评报告、月（季、年）度报告、项目台账等资料进行审查、监督。

##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受甲方委托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考评的权利。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4、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支持。
- 5、接到甲方安排临时性联合监督检查任务，有义务积极配合，并按需提供车辆。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8、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定，树立良好的考评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9、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
- 10、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6、处罚规定

甲方对乙方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有监督、制止、批评、处罚、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处罚内容如下：

1) 数据报告与当期测评资料记录不符，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2) 私自与被考核区域的管理人员通风报信或会面，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严重者终止合同；

3) 擅自提高或降低考核标准，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4) 接收被考核对象的宴请、有价证券、赠品等，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5) 弄虚作假导致考核信息不实，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6) 所提供的考核数据、考核报告中存在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7、将考核任务委托、分包给任何其他公司，终止合同。

8、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月度评价，连续 3 个月误差率 10%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如违反规定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该合同禁止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和分包，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签订地点：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交供应商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